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内控运行中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下属事业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持续监控、资金活动、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金融物流业务、物流业务、贸易业务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是金融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200 万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300 万元-12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3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 2014 年的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加强了对全系统《内控管理手册》的推广宣传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对手册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工作；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在《风险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风险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共享制度》和《审计事务手册》、《内控检查管理办法》等，畅通内部沟通渠道、规范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的职能；在金融物流业务、贸易业务和财务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新增加了如《印章管理办法》、《网银管理办法》《国际货代业务流程》、《监管业务危机事件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物流业务物流监管责任险管理办法》、《监管物验收管理办法》等，使管理制度更加体系化、规范化。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方面，公司今年在开展的全系统内控专项审计过程中，侧重于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尤其对《内控管理手册》中控制活动章节标明的关键风险点进行了分类测试，确保了业务的安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专门组织了全系统对《内控管理手册》进行学习和研讨的宣贯培训工作，为公司进一步落实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贸易管理部也通过组织结构调整、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加大贸易检查力度等活动，保证了贸易活动的安全性、规避了市场风险；公司物流管理部和质押管理部，加大了对业务基础管理的力度，通过建立基层质押监管中心探索全程业务监控，通过严格业务审批、缩量避险、积极应对异常事件、提高监管技术手段等方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使公司各业务内控管理活动水平持续提高。

2014 年公司大连分公司原总经理，违反公司授权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与他人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因借款人无力偿还，使企业陷入法律纠纷困扰中。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组织了由纪委参加的对该分公司的专项审计，并调整了经理层。下一步随案件深入，公司对违法违纪人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做出处理，同时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工作，开展了内控流程专项审计，排查漏洞，杜绝隐患，以防类似事件发生。整改后公司金融物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正常、控制有效。

董事长： 韩铁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